

大成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惠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3,412,494.16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533,734.95
2. 本期利润	13,760,646.0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00,250,237.2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85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未实现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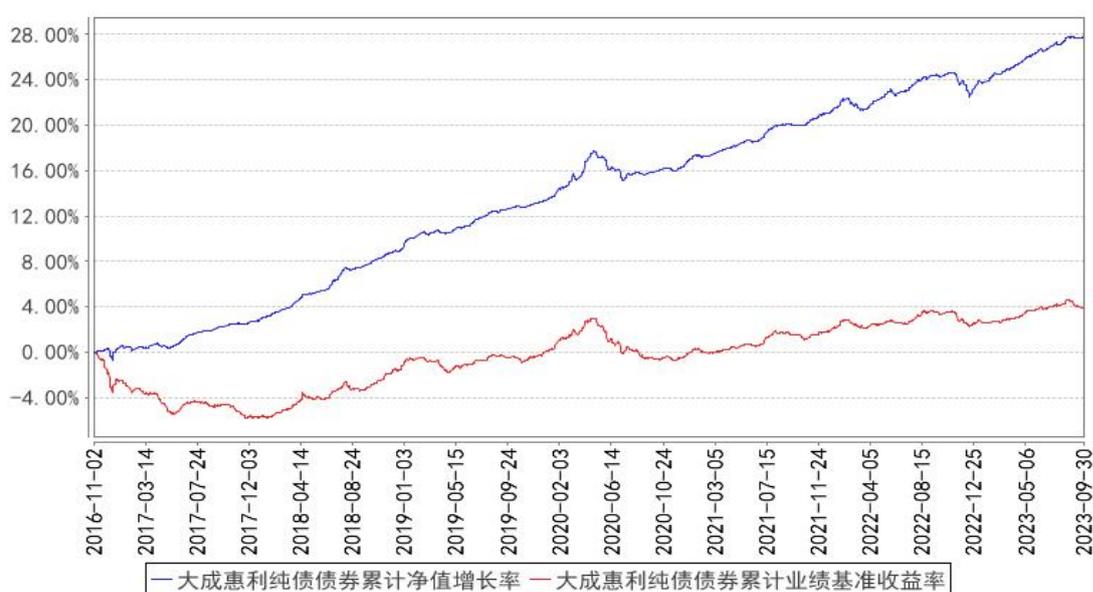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5%	0.04%	0.01%	0.05%	0.84%	-0.01%
过去六个月	2.16%	0.04%	0.95%	0.04%	1.21%	0.00%
过去一年	2.81%	0.05%	0.62%	0.05%	2.19%	0.00%
过去三年	10.23%	0.04%	4.54%	0.05%	5.69%	-0.01%
过去五年	18.64%	0.05%	7.27%	0.06%	11.37%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7.77%	0.05%	3.91%	0.07%	23.86%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成惠利纯债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浩然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年12月6日	-	11年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CFA。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债券投资部研究员。2015年8月至2017年1月历任上海毕朴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2年5月历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经理、基金经理。2022年5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总部基金经理。2022年12月6日起任大成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3月29日起任大成惠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4月19日起任大成元合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8月31日起任大成景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公司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5 日内及 10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针对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及公私募兼任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交易行为加强了公平交易监测与分析，包括对不同时间窗下（同日、3 日、5 日、10 日）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价差监控的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部分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投资策略差异、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同时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投资组合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二季度国内经济体感明显下降，与一季度的透支效应及政策主动放缓节奏有关。三季度政策诉求加大，经济修复动能释放，近期 PMI 已经连续四个月改善并站上荣枯线。

消费方面，今年 1-8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同比增速 7%，两年同比的维度依然偏弱。因为居民收入和资产端财富效应偏弱，服务业消费强于商品消费的特征仍然延续。房地产方面则推出了“降首付比例、降贷款利率、放松限购条件”等组合拳，但销售、新开工、土地成交等指标

仍然偏弱，相关数据在未来一段时间可能也难以明显改善。基建仍将发挥作用，但广义财政强度偏低，未来看点在再融资债券方面。外需方面，美国消费支出趋于回落，但价格趋于回升，下半年出口降幅可能低位收窄，但难以出现实质性改善。

7 月底政治局会议明确政策底，当前通过稳地产、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活跃资本市场三个方面维稳经济。货币政策方面，整体维持偏宽松，8 月进行了降息，9 月进行了降准操作，但流动性价格因为汇率压力有所抬升。汇率贬值并不是货币政策严格约束，提振内需才是关键。

债券市场方面，前半段在经济偏弱、降息、机构配置加码的背景下，收益率整体下行，但后期随着资金中枢抬升，收益率整体上行。最终三季度利率债收益率平坦化上移，长端变化不大，短端明显上行，信用债收益率小幅上行。

报告期内，组合杠杆和久期水平先上后下，进行了比较灵活的仓位调整。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85 元；本报告期大成惠利纯债债券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74,324,339.76	88.66
	其中：债券	1,774,324,339.76	88.6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4,418,466.21	11.2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29,133.69	0.13
8	其他资产	17,232.13	0.00
9	合计	2,001,289,171.7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24,308,962.71	86.2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89,752,994.54	14.4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015,377.05	2.50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74,324,339.76	88.7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5994	23 中证 21	1,800,000	180,016,116.16	9.00
2	115368	23 华泰 11	1,000,000	100,193,342.47	5.01
3	230411	23 农发 11	1,000,000	100,103,715.85	5.00
4	148467	23 申证 07	1,000,000	100,031,369.86	5.00
5	240007	23 国君 10	1,000,000	99,953,342.47	5.0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23 国君 10 的发行主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处罚（上海银罚字（2023）1 号）。本基金认为，对国泰君安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20 农业银行二级 01 的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因作为托管机构，存在未及时发现理财产品投资集中度超标情况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2）52 号），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因农户贷款发放后流入房地产企业，农村个人生产经营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金罚决字（2023）8 号）。本基金认为，对农业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23 中证 21 的发行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决字（2023）6 号）。本基金认为，对中信证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232.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7,232.13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97,731,655.2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528,915,480.4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043,234,641.4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3,412,494.1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30701-20230901	1,497,662,206.23	-	1,497,662,206.23	-	-
	2	20230831-20230914	-	545,525,689.35	545,525,689.35	-	-
	3	20230901-20230930	-	1,983,339,845.30	-	1,983,339,845.30	100.00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甚至有可能引起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大成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大成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本报告期内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